

##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鉴于公司与《香港商报》所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,即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变更后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对《香港商报》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